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TWB(W)044

問題編號

20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2) 區域工程及維修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增加 530 萬元，主要由於執行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訂明的挖掘准許證條款而增加的撥款，但是在預算中只預算處理 40 000 宗個案，比起 2004 年實際 42 741 宗為低，要增加撥款而處理個案反而減少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綱領(2)區域工程及維修項下增加的 530 萬元撥款，主要會用作繼續維持一支專責執行隊在 2006-2007 至 2010-2011 年度的工作，以確保准許證持有人遵從《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從而盡量減少對公眾的滋擾。發出的准許證數目與執行人手之間沒有直接關係，因為只有部分准許證須採取執行行動。路政署的執行行動包括調查、蒐集證據、訊問涉案人士和籌備檢控違法人士的工作。本署已在 2005-06 年度從現有資源中重新調配人手，以應付該等工作。由於永久重新調配公務員職位承擔此項工作並不可行，故已獲額外撥款以便繼續維持有關的執行工作。

簽署：

姓名：

麥齊光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11.3.2006